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处自治区首府，是全区最大的一个中级法院，下辖三区两县一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6 个基层法院，其中五个基层法院共设 13 个派出法庭。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辖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提出上诉的各类二审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审判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银川市中级法院内设机构 21 个，分别为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政治处、行政司法装备处、研究室、审管办、司法技术室、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赔偿办公室、法警支队。现有在编制正式干警 159 人，聘用人员 106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4690.08	一、本年支出	4690.08	469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65.97	3965.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6	314.0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92.67	192.6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17.38	217.38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690.08	支出总计:4690.08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501	行政运行	3114.54	2799.17	2799.17		-345.37	-1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8.01	1166.8	0.00	1166.8	-541.21	-31.6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1.81	0.00	0.00	0.00	-221.81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1	102.48	102.48		15.37	1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5	211.58	211.58		4.23	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24.59	0.00	0.00		-224.59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5	116.37	116.37		15.32	1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83	76.3	76.3		3.47	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1	153.61	153.61		-3.8	-2.4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92	63.77	63.77		14.85	3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523.28	2732.83	790.4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28.89	2628.89	
30101	基本工资	720.13	720.13	
30102	津贴补贴	722.41	722.41	
30103	奖金	504.55	504.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58	211.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7	116.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3	7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1	153.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6	121.6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45		780.45
30201	办公费	61.54		61.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1		1
30205	水费	2		2
30206	电费	7		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71.13		7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52		156.52
30211	差旅费	4		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5
30213	维修（护）费	20		2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38.15		3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		75
30228	工会经费	15.12		15.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29		14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3		112.6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4	103.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6.16	76.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32	26.32	
30308	助学金	76.16	76.16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90.08	一、行政支出	4690.0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0.0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690.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6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90.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90.0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行政运行 2799.1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6.8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5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116.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61 万元、购房补贴 63.77 万元。

二、关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23.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523.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4013.84 万元减少 490.56 万元，下降 12.22%。

人员经费 273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0.13 万元、津贴补贴 722.41 万元、奖金 504.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5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6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6 万元、退休费 76.16 万元、生活补助 1.46 万元、医疗费 26.32 万元。

公用经费 79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54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7 万元、取暖费 71.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6.52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38.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劳务费 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5 万元、工会经费 15.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8.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6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6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 1166.8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1708.01 万元减少 541.21 万元，下降 31.68%。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五险一金”、审判大楼消防改造、审判大楼中央空调及外墙维修改造、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设备的购置等的支出。

三、关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我院案件受理数量井喷式增加，新增 4 辆执法执勤车辆，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加大，车辆运行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源头上严把预算关，降低接待规模、标准、减少接待批次。

四、关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46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90.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6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90.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90.0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69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0.4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60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4136 平方米，价值 5275.46 万元；土地 7333.37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国有有划拨土地)；车辆 36 辆，价值 815.7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88.6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839.9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4136 平方米，价值 5275.46 万元；土地 7333.37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国有有划拨土地)；车辆 36 辆，价值 815.7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88.6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839.93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92 号）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我院项目支出预算共 1959.5 万元，分别是：1、银川市中级人级法院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 1049.9 万元、2、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 486 万元、3、审判大楼空调改造及外墙改选专项经费 423.6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上报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装备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绩效目标：1、保障银川市中级人民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2、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3、完成我院装备及信息化建设。

审判大楼空调改造及外墙改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1、保障办公大楼空调正常安全平稳运行；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设备设施的管理；3、加强对审判大楼的日常维护。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我院3个项目资金到位共计1959.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区本级财政资金1319.5万元，占67.34%、中央财政资金640万元，占32.66%。截止绩效自评时点，区本级财政执行率为69%，主要用于案件办理、开庭、送达、业务培训、宣传调研等业务支出，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我院审判大楼空调改造项目工艺复杂，截止到自评时点完成了图纸设计、工程造价、公开招标等，因未开工建设，只预付了审判大楼空调改造的设计费、工程造价费。计划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7月份该项目竣工验收资金全部执行完毕。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办公经费、邮电费、印刷费、死刑执行费、审判辅助外包扫描费、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尤为重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

初指标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节约了项目资金，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又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通过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办案、执行、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执行率 90%，评价得分 9 分。

（二）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充分保障了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完成了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及调研工作，完成案件公告及宣传工作，保证我院办公正常运行，更新了部分数字法庭及其他办案装备，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保障，社会满意度明显得到提升。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银川市中级人级法院办案装备经费项目：

1、产出指标（40分）

(1) 数量指标，目标值为办案数大于等于 16176 件，结案率为 90.1%，完成目标值。

(2) 质量指标，目标值为案件质量提升，我院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切实强化学习培训调研，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完成目标值。

(3)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为当年完成，本项目当年全部完成，完成目标值。

2、效益指标（4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社会满意度提升，2019 年社会满意度有了明显提升，目标值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目标社会治安明显改善，目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20 分）

绩效目标值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2019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高，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综合以上各级指标评价结果，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装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四、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我院及时完成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

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我院案件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够，我院在资金使用上精细化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建议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指导，推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

1、2040501 行政运行：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本支出；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2210201 住房公积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9、2210203 购房补贴：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三、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